

关于认购【“随享·家+”海南天来泉养生基地会籍】之  
担保函

致： 夏海

鉴于贵方作为《“随享·家+”海南天来泉养生基地会籍合同》购买人与颐苑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担保人”)于2016年【5】月【12】日签订《“随享·家+”海南天来泉养生基地会籍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合同编号【TLQ20150512003】。

一、保证的范围

我方的保证范围：保证被担保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，如果被担保人由于经营不善导致破产等情况发生，我方将就贵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向贵方可全额赔偿初始会籍费用。

二、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会籍存续期间。

三、保证人的陈述与承诺

1、保证人注册资本5.5亿元人民币，具有融资性担保资质，信用评级AA。

我方保证具有出具本担保函的主体资格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。

2、我方保证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。

保证人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：



日期：2016年【5】月【12】日